

#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

国发〔2020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国务院决定，对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、经济社会发展、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。

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，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，授予黄旭华院士、曾庆存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；国务院批准，授予“高效手性螺环催化剂的发现”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，授予“电化学表面增强拉曼光谱学研究”等 45 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，授予“复杂机场高精度飞行校验技术及装备”等 3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，授予“农产品中典型化学污染物精准识别与检测关键技术”等 62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，授予“海上大型绞吸疏浚装备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”等 3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，授予“高品质特殊钢绿色高效电渣重熔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”等 22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，授予“优质早熟抗寒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西农 979 的选育与应用”等 160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，授予马丁·波利亚科夫教授等 10 名外国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黄旭华院士、曾庆存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继续发扬服务国家、造福人民的光荣传统和追求真理、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，着力实现原始创新重大突破，攻克关键核心技术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，为建成创新型国家、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，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、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国务院

2020 年 1 月 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